

#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(批复)

浦口地名复〔2025〕4号



## 关于“南方滕路”等地名命名的批复

星甸街道办事处：

《关于“南方滕路”地名命名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“南方滕路”地名命名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南方滕路（Nánfāngténg Lù），位于星甸街道高庙社区，西起江星桥线，东止南方滕组，长360米、宽4米，水泥路面，道路等级为支路，于2003年9月开工建设，2003年12月竣工，路南侧为菜地，路北侧为荷塘。因该道路通往南方滕组，现命名为“南方滕路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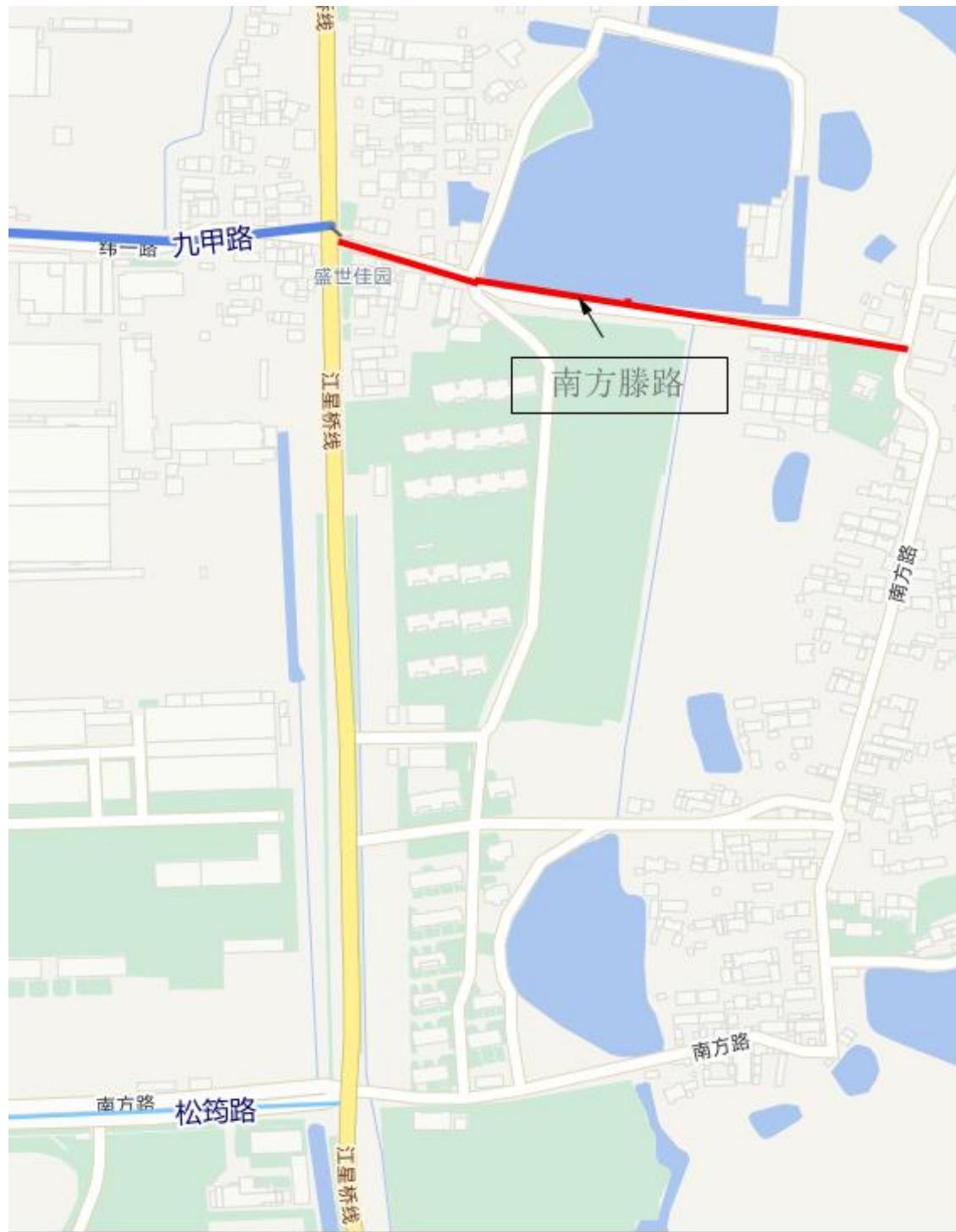
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批复地名各类标志的设置工作，自批复之日起，各单位一律使用本批复地名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道路位置示意图



附件：道路位置示意图



主题词：地名    批复

抄送：南京市市民政局，区城建局，房产局，交通局，城管局，文旅局，市场监管局，公安分局，规划资源分局，档案局，邮政分公司。